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6月8日(周二)16:00-17:20参加在全景网举办的“真诚沟通传递价值”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谢晓博、董事会秘书张召平、财务总监张新芳,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21-044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5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5月份客车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项目名称	本月数	去年同月	当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客车生产量	4192	3607	16.22%	19661	16760	17.31%
其中:大型客车	970	1003	-3.29%	3717	3954	-5.99%
中型客车	694	548	26.64%	2267	1958	15.78%
轻型客车	2528	2056	22.96%	13677	10848	26.08%
客车销售量	3830	3182	20.36%	18005	16264	10.70%
其中:大型客车	931	1063	-12.42%	3624	3911	-7.34%
中型客车	777	483	60.87%	2247	1875	19.84%
轻型客车	2122	1636	29.71%	12134	10478	15.80%

注:本表为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33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0	-	2021/6/11	2021/6/1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438,017,3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31,405,217.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0	-	2021/6/11	2021/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无限售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杜江涛、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田秀英、黄辉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3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其现金红利所得税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73-6921035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1-48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至6月1日发行了2021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1沪电力SCP007
代码	012102028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142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总额	25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1年6月2日	兑付日	2021年10月22日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票面利率(年化)	2.42%
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66 股票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1-044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5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5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品	2021年5月份	去年同期	单月数量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数量同比变动
生产量	4,345	2,995	45.08%	14,709	11,588	26.93%
其中:大型	1,635	1,324	23.49%	5,778	5,052	14.37%
中型	2,049	1,195	71.46%	6,033	4,204	43.51%
轻型	661	476	38.87%	2,898	2,332	24.27%
销售量	4,597	3,554	29.35%	15,232	11,484	32.64%
其中:大型	1,684	1,796	-6.24%	5,846	4,925	18.70%
中型	2,028	1,257	61.34%	6,123	4,365	40.27%
轻型	885	501	76.65%	3,263	2,194	48.72%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1-022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1年5月31日,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东磁”)下属子公司浙江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东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支持其业务发展,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其中为赣州东磁及其全资子公司东阳东磁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上述形式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1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5日,注册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区,法定代表人:张义龙,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营业务为稀土销售;磁性材料、电子元器件生产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东阳东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东磁下属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东阳东磁经审计的资产总额84,561.16万元、负债总额76,979.03万元、净资产7,582.14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8,074.00万元、净利润776.62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东阳东磁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95,794.55万元、负债总额87,972.48万元、净资产7,822.06万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0,218.02万元、净利润239.93万元。

(四)公司本次为东阳东磁提供担保1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合计为其提供担保47,000万元。公司提供本次担保之后,赣州东磁及其全资子公司东阳东磁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3,000万元。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一)主合同:民生银行与东阳东磁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2100000054458号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二)最高债权额:12,000万元人民币。

(三)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皆含本日)。

(四)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期间: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六)本合同担保的范围还包括公司与民生银行原已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99862020B00076号)项下债务人东阳东磁所有未清偿的债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东阳东磁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数量为62,0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76%。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99862021B00041号)。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1-031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NICE GROWTH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NICE GROWTH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计划在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在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0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6%。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于近日收到NICE GROWTH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NICE GROWTH LIMITED	集中竞价	2021年4月22日-6月1日	57.68	1,550,000	0.39%
	大宗交易	2021年3月30日-4月26日	41.50	2,718,200	0.68%
小计				4,268,200	1.07%
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	集中竞价	2021年4月22日-6月1日	58.78	1,549,992	0.39%
	大宗交易	2021年3月30日-4月26日	41.50	2,718,200	0.68%
小计				4,268,192	1.07%
合计				8,536,392	2.14%

注:上表中“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均为占减持当时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以公司当时最新披露的数据为准)。

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NICE GROWTH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76,407,000	19.05%	72,138,800	18.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407,000	19.05%	72,138,800	18.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10,671,061	2.66%	6,402,869	1.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71,061	2.66%	6,402,869	1.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87,078,061	21.72%	78,541,669	19.78%

注1:上表中“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是指NICE GROWTH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于2021年2月2日预披露减持计划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前对应公司总股本为 401,000,000 股。

注2:“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是指截至告知函出具日(2021年6月2日)NICE GROWTH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后对应公司总股本有效计算基数为397,148,425股(目前总股本401,000,000股剔除公司截至2021年5月31日回购专用账户中的3,851,575股)。

注3: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股东NICE GROWTH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上述股东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NICE GROWTH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NICE GROWTH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1-032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31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6月3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对以下内容逐项表决:

1.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拟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1.36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本次回购,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11,23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5%;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022,47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对回购方案是否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用途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拟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创新的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的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1-031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种类: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

2、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36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方式: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11,23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5%;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022,47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9、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回购期间有增减持计划出现,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拟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1.36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本次回购,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11,23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5%;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022,47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9%。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对回购方案是否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1.36元/股(含),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7,500 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11,235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35%。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1,512,774	37.62	385,024,009	37.97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2,549,543	62.38	629,038,308	62.03
总股本	1,014,062,317	100.00	1,014,062,317	100.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1.36元/股(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 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022,471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69%。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1,512,774	37.62	388,535,245	38.31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2,549,543	62.38	625,527,072	61.69
总股本	1,014,062,317	100.00	1,014,062,317	100.00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包含了高管锁定股。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假如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未能成功实施而相应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则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40,948.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9,827.7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04,153.41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5,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则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40%、5.56%、4.93%。公司具备足够的自有资金用于支付本次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回购为公司进一步完善长期激励机制和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宏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21	372,000	0.04%
	合计		372,000	0.04%
周武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23	701,901	0.07%
		2020.12.29	360,000	0.04%
	合计		1,061,901	0.10%
周文	协议转让	2021.4.20	50,703,116	5.00%
	合计		50,703,116	5.00%

注:以上使用数据均为除权后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除以上情形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经向本公